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法制
軍事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審查報告

預算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案審查報告

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審查報告

森林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縣長任用法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八〇號訓令

發交立法程序綱領令仰遵照由

第一八五號訓令

發交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仰審議具復由

第一八七號訓令

發交中學組織法草案小學組織法草案仰審議具復由

第九九五號指令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九號指令

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四六號指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六四號指令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暨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

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〇七一號指令

關於海關徵收附加稅率及期限一案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仰知照由

第一〇八〇號指令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〇二號指令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一〇號指令

關於增加海關一部分貨品進口稅稅率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仰知照由

第一一六七號指令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預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森林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學組織法草案及小學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由

咨行政院請將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送院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修正至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除另提質詢外咨復查照飭遵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經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咨復查照飭遵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經會議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預算法原則草案經會議議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辦理由

附錄

立法院編譯處譯件總報告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一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儔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彭養光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鄭愷辰

劉積學

賈士毅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齋

李書華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濂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縣長任用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前經通過之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交行政院即日頒行並交立法院通過關於本案原則三項交付審查函達本院查照案

議 決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

立應提出質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預算法第一條至第三十八條二讀會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朱和中

陳長蘅

周 緯

黃序鵠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方覺慧

張志韓

傅汝霖

趙士北

宋美齡

吳尙騰

孫鏡亞

朱履蘇

恩克巴圖

李書華

傅秉常

林 彬

羅 鼎

郝朝俊

史維煥

衛挺生

趙迺傳

史尙寬

劉景新

蔡 瑄

樓桐孫

王伯秋

盧仲琳

彭養光

馮兆異

張鳳九

狄 膺

劉克儻

陶 玄

戴修駿

鄭懷辰

張默君

呂志伊

黃右昌

劉積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程中行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澐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立法程序綱領函經政治會議咨行國民政府訓令遵照案

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史尙寬劉克儻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史維煥程中行朱和中

審查預算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 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儔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 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鄭愼辰

劉積學

黃序鵠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狄 膺

何 遂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穌

李書華

林 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 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賈士毅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程中行

廣 祿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通過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中學組織法草案案

二 審議小學組織法草案案

三 審議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四 審議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委員羅鼎史尙寬王伯秋黃右昌報告審查森林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郝朝俊

方覺慧

樓桐孫

羅鼎

劉景新

蔡瑄

陳肇英

盧仲琳

彭養光

馮兆異

王用賓

劉克儔

陶玄

黃右昌

張鳳九

張默君

陳長衡

周緯

鄭愼辰

朱和中

史維煥

馬寅初

劉積學